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2月8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2、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琼02破申4号],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晟和")、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体坛")、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对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晟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易食控股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及凯撒旅业子公司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晟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易食控股共7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1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3年12月8日,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三】【(2023琼02破4号之三】【(2023)琼02破5号之三】【(2023)琼02破6号之三】【(2023)琼02破7号之三】【(2023)琼02破8号之三】【(2023)琼02 破9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三亚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三亚中院认为:首先,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其次,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凯撒旅业出资人组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凯撒旅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最后,《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且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和债权清偿方案,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环海湾文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杨高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吴光权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一)第1项议案已经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议案已经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5项议案已经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38号)、《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44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4号)。

(二)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第6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应选独立董事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杨高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吴光权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兑现薪酬。本议案董事朱梅柱、宁毛仔、王川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8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8:30-11:30,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2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20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8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其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监督方案的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预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其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约定如下:…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约定如下:…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